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尹志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尹志强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独立董事)、齐战勇先生;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齐战勇先生(主任委员)、苗传斌先生、尹志强先生(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持有的部分项目作为底层资产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以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方案及后续方案实施过程中底层资产重组、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公募 REITs 基金发行及份额认购安排、运营管理安排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电子城有限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方案并办理本次 REITs 申报、发行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文件资料；根据相关要求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承诺函（包含购回全部基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等承诺）；办理或配合办理本项目的申报、注册、询价、发行、设立等系列事宜；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和调整本项目方案以及本公司为本次 REITs 发行之目的拟实施的重组方案、资产划转、股权转让等事宜，并就该等事项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授权公司及电子城有限管理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以及本项目的交易需要，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临 2024-017）。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